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校拨) 图书馆文献资源购置经费
(05-07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校拨) 图书馆文献资源购置经费

项目编号：CFTC-BJ01-2603017

采购人：北京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请于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避免当日上传解压失败。

二、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并上传系统中。

三、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须逐项列出，不可合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excel版，且保证所提供的内容均保持一致。于开标后半小时内发送至gjzbyxgs@126.com。

五、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1945-XM001
2. 项目名称：（校拨）图书馆文献资源购置经费
3. 项目预算金额：1500万元，其中05包6.5345万元，06包18万元，07包1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5	中文报刊	6.5345	两年	订购报刊约200种，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6	中文图书1	18	一年	采购全品种中文图书2000余册，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7	中文图书2	18		采购全品种中文图书2000余册，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05-07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否;

5) 05包、06包、07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3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

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 项目编号（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下列编号）：

05包：CFTC-BJ01-2603017-05

06包：CFTC-BJ01-2603017-06

07包：CFTC-BJ01-2603017-07

6. 本项目各包所属文献类型分为：品目一：数据库（包号01、02、03、04）；品目二：报刊（包号05）；品目三：图书（包号06、07）。

投标人可参与全部三个品目 7 个分包的投标，每个品目按照分包号顺序进行评审（如品目一：数据库，按分包号 01、02、03……顺序进行）。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在同一品目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获得靠前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可以继续参与后续分包的评审，但不得具备中标候选人资格，即作为某一个分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作为同一品目的其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人。同一品目中靠前分包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包采购合同无法履行，后续分包中标结果或采购合同履行均不受此影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7392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人：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孙涛、王佳乐、王涵、边璐、孔政、谢丹丹、邵柄强、张含勇

业务咨询电话：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5 中文报刊	其他未列明行业
		06 中文图书1	
07 中文图书2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报价方式为：总折扣（%）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多包时，请分包支付保证金）： 05包：1200元 06包：3600元 07包：3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5分钟</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133055、135525413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并依据《政府

		<p>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6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不存在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无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5包中文报刊)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折扣（优惠最大）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 / 投标折扣) × 30% × 100
商务 (6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3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与该采购包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共6分。
技术及方案 (64分)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 (25分)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各包具体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二）采购设备（服务）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05包：每有一条款满足得2.5分，共10条；满分25分。</p> <p>供应商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列出本条响应的视为不响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目录与数据提供 (7分)	<p>投标人定期提供报刊目录与数据服务：</p> <p>对采购人馆藏资源建设理解准确全面，书目信息覆盖率高、质量高、针对性强；对采购人采购方针调整适应能力强，专题目录、特色书目提供能力强，得7分；</p> <p>对采购人馆藏资源建设理解较准确全面，书目信息覆盖率较高、质量较高、针对性较强；对采购人采购方针调整适应能力较强，专题目录、特色书目提供能力较强，得4分；</p> <p>对采购人馆藏资源建设理解片面，书目信息覆盖率较低、质量较差、针对性较差；对采购人采购方针调整适应能力弱，专题目录、特色书目提供能力弱，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保障措施	订单处理、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

	(12分)	<p>能提供的服务方案合理，承诺措施完善、全面、可实施性强，得12分；</p> <p>订单处理、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承诺措施较完善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9分；</p> <p>订单处理、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方案有一定合理性，承诺措施不足、实施有难度，得6分；</p> <p>订单处理、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合理，承诺措施少、实施难度大，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针对本项目报刊的售后服务要求等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售后培训等。</p> <p>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清晰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p>
	应急预案 (7分)	<p>对各种突发事件、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内容是否全面、具体、具有可实施性等。</p> <p>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处理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得7分；</p> <p>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处理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及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处理方式及具体安排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及可行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人员配备 (5分)</p>	<p>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人员配备充足，服务经验丰富，分工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人员配备不足，服务经验较少，分工有一定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人员配备少，服务经验少，分工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p>
--	----------------------	--

(06-07包中文图书)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折扣（优惠最大）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 / 投标折扣) × 30% × 100
商务 (7分)	业绩 (7分)	投标人自2023年0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与该采购包类似的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共7分。
技术及方案 (63分)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 (24分)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各包具体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二）采购设备（服务）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06包：每有一条款满足得2分，共12条；满分24分。</p> <p>07包：每有一条款满足得2分，共12条；满分24分。</p> <p>供应商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列出本条响应的视为不响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现采服务能力 (6分)	<p>具备提供书展或组织全国性/地方性及出版社的现采活动能力的，得6分；</p> <p>不具备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近三年或五年：举办过大规模馆配会的文件或者组织去出版社现采的文件或者照片等）并加盖公章。</p>
	目录与数据提供 (7分)	<p>投标人定期提供图书目录与数据服务：</p> <p>对采购人馆藏资源建设理解准确全面，书目信息覆盖率高、质量高、剪对性强；对采购人采购方针调整适应能力强，专题目录、特色书目提供剪能力强，得7分；</p>

		<p>对采购人馆藏资源建设理解较准确全面，书目信息覆盖率较高、质量较高、针对性较强；对采购人采购方针调整适应能力较强，专题目录、特色书目提供能力较强，得4分；</p> <p>对采购人馆藏资源建设理解片面，书目信息覆盖率较低、质量较差、针对性较差；对采购人采购方针调整适应能力弱，专题目录、特色书目提供能力弱，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保障措施 (7分)</p>	<p>订单处理、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方案合理，承诺措施完善、全面、可实施性强，得7分；</p> <p>订单处理、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承诺措施较完善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p> <p>订单处理、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方案有一定合理性，承诺措施不足、实施有难度，得3分；</p> <p>订单处理、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合理，承诺措施少、实施难度大，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7分)</p>	<p>针对本项目纸质图书的售后服务要求等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售后培训等。</p> <p>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清晰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p>

	<p>应急预案 (7分)</p>	<p>对各种突发事件、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内容是否全面、具体、具有可实施性等。</p> <p>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处理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得7分；</p> <p>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处理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及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应急预案的总体部署、处理方式及具体安排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及可行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人员配备 (5分)</p>	<p>拟组建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情况（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人员配备充足，服务经验丰富，分工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人员配备不足，服务经验较少，分工有一定合理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人员配备少，服务经验少，分工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资料得0分。</p>

注：

1、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当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时，按照附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予以认定的，将对其报价进行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进行价格分计算。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文献资源建设是为广大师生提供信息服务的最基本保障，图书馆作为学校信息资源中心，保证每年一定规模的文献资源购置是必须完成的首要任务。2026年图书馆根据学校的发展方向、专业设置以及广大师生的教学、科研需要，在对往年资源使用效益评估的基础上，制订了详细的文献信息资源建设方案及2026年度采购工作计划。

二、采购的设备（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01-04包）拟订购外文数据库21个，中文数据库15个，为师生提供24小时线上阅览、下载和打印；（05-07包）订购纸本中文报刊约200种，纸本中文图书4000余册，为师生提供线下阅览、复印和借阅服务。

三、采购的设备（服务）须满足的要求或须解决的问题

本项目采购的文献资源内容覆盖我校数学、物理、化学、机械、自动控制、电子工程、计算机与信息、土木建筑、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自然科学，经济管理、法学、人文社科、外语等社会科学及艺术设计等各学科领域，为学校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提供持续、稳定的信息资源保障。

四、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GB9851标准、GB788—87标准、CY2—91标准等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现行标准及行业标准。

五、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现行标准及行业标准。

六、采购标的、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等要求

包号与名称	数量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项目交付实施地点	交货期（服务期）	服务期限	质量保修期	服务响应时间
5. 中文报刊	一批	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	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指定地点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	两年	自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24小时
6. 中文图书1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一年		
7. 中文图书2	一批						

七、各包具体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05包 中文报刊

（一）采购数据库情况

包号与名称	购买明细
5. 中文报刊（货物类）	订购报刊约200种

（二）采购设备（服务）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完善的物流渠道，具有全国性报刊采购网络和全品种正版中文报刊的供货能力，能够满足采购人所需中文报刊的订购需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资源为正版资源，无版权争议；内容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意识形态安全要求；报刊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2—91 标准；期刊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788—87 标准。

3. 投标人在报刊征订前应及时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最新标准的纸质及电子版征订目录。

4.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采访数据和符合《中文连续出版物机读目录著录细则》

《CALIS 联合目录中文期刊 MARC 记录编制细则》要求的编目数据，并免费为采购人提供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粘贴磁条、盖馆藏章等。

5. 投标人应保证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及时、免费投送报刊，到货率应达到 99%以上。

6. 投标人应提供实施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包装，以防止报刊在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损坏；包装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包装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清单内容应包括刊名、份数、单价和刊号等信息，以便买方查验。

7. 投标人对于在供刊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期刊，包括停刊、并刊以及刊名、刊期或出版、发行的变化，都必须编制专门的“期刊变动情况表”，并由专人负责，以各种形式，如：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说明变动情况和原因。

8. 投标人应保证就报刊的缺期、缺份问题向出版机构查询交涉。催缺、补缺快捷。过期未到的中文期刊，投标人必须在当月内补齐。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补订少量新期刊、增订部份期刊品种复本的服务。

9. 投标人应对出现质量问题、重刊或者投递与所订品种、复本数量、随书光盘不符的到馆期刊全部无条件退换。

10. 投标人报价应以能够保证本标书要求的到货率与服务水平为宜，所有报价应包含运输费、邮费、正常的税金及其它费用，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在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前提下，投标人承诺的折扣率： $\text{折扣} = \text{实洋价} \div \text{码洋价}$ 。

06包 中文图书1

(一) 采购数据库情况

包号与名称	购买明细
6. 中文图书1 (货物类)	采购全品种中文图书2000余册

(二) 采购设备(服务)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完善的物流渠道,具有全国性图书采购网络和全品种正版中文图书的供货能力,能够满足采购人所需中文图书的订购需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资源为正版资源,无版权争议;内容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意识形态安全要求;图书印刷质量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GB9851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CY2-91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GB788-87标准。

3.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内容覆盖工科、理科、经济管理、文史、法律、艺术及综合性学科;层次类别以学术性、研究型为主,教材教辅为辅,并兼顾一般性读物的标准图书现货征订目录(全年提供的新书征订信息不得低于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当年出版品种的95%)、各种专题书目、特色书目等。

4. 投标人应具有专业编目人员(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文件),能够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提供符合采购人书目数据要求的文献采访数据和编目MARC数据,数据错误率应小于3%,缺失数据,投标人应保证在2个工作日内补发。

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免费送货到指定场所,并提供到货纸制清单和电子清单。电子版清单需在送货前发到采购人指定邮箱并通知采购人;加盖公章的纸制清单一式两份附于到货图书内;清单内容应包含买方要求的所有信息。

6. 投标人应提供实施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的包装,以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包装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

7.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订单配书,不得更换或修改订单;投标人应保证订单发送后两周内的到货率须达到98%以上,暂时无货的,投标人应在送货前通知采购人;投标人应保证

每月将本月未到图书复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发送给采购人，说明图书未到原因，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取消订购；投标人应保证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低于3%。

8. 投标人应保证无条件退换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者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

9.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派遣实践使用过采购人业务系统的固定编目人员现场提供粘贴磁条、登到、编目、粘贴条码、粘贴书标、加盖馆藏章等配套服务。

10. 投标人应保证定期、免费组织采购人进行现场采购和参加全国大型书展，并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支持现场图书查重和选订；投标人应保证每年至少两次每次至少5天免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举办大型新书展览。

11. 投标人应主动提供符合采购人学科特点、馆藏现状等因素的馆藏补缺建议和服务方案；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针对性、专题性及目标性补缺要求，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并付诸实施。

12. 投标人报价应能够保证采购人所要求的到货率与服务水平，并包含运输费、邮费、正常的税金及其它费用。在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前提下，投标人承诺的折扣率： $\text{折扣} = \text{实洋价} \div \text{码洋价}$ 。

07包 中文图书2

(一) 采购数据库情况

包号与名称	购买明细
7. 中文图书2 (货物类)	采购全品种中文图书2000余册

(二) 采购设备（服务）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完善的物流渠道，具有全国性图书采购网络和全品种正版中文图书的供货能力，能够满足采购人所需中文图书的订购需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资源为正版资源，无版权争议；内容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意识形态安全要求；图书印刷质量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GB9851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CY2—91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GB788—87标准。

3.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内容覆盖工科、理科、经济管理、文史、法律、艺术及综合性学科；层次类别以学术性、研究型为主，教材教辅为辅，并兼顾一般性读物的标准图书现货征订目录（全年提供的新书征订信息不得低于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当年出版品种的95%）、各种专题书目、特色书目等。

4. 投标人应具有专业编目人员（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作为证明文件），能够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提供符合采购人书目数据要求的文献采访数据和编目MARC数据，数据错误率应小于3%，缺失数据，投标人应保证在2个工作日内补发。

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免费送货到指定场所，并提供到货纸制清单和电子清单。电子版清单需在送货前发到采购人指定邮箱并通知采购人；加盖公章的纸制清单一式两份附于到货图书内；清单内容应包含采购人要求的所有信息。

6. 投标人应提供实施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的包装，以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包装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

7.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订单配书，不得更换或修改订单；投标人应保证订单发送后两周内的到货率须达到98%以上，暂时无货的，投标人应在送货前通知采购人；投标人应保证

每月将本月未到图书复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发送给采购人，说明图书未到原因，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取消订购；投标人应保证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低于3%。

8. 投标人应保证无条件退换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者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

9.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派遣实践使用过采购人业务系统的固定编目人员现场提供粘贴磁条、登到、编目、粘贴条码、粘贴书标、加盖馆藏章等配套服务。

10. 投标人应保证定期、免费组织采购人进行现场采购和参加全国大型书展，并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支持现场图书查重和选订；投标人应保证每年至少两次每次至少5天免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举办大型新书展览。

11. 投标人应主动提供符合采购人学科特点、馆藏现状等因素的馆藏补缺建议和服务方案；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针对性、专题性及目标性补缺要求，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明确答复并付诸实施。

12. 投标人报价应能够保证采购人所要求的到货率与服务水平，并包含运输费、邮费、正常的税金及其它费用。在满足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前提下，投标人承诺的折扣率： $\text{折扣} = \text{实洋价} \div \text{码洋价}$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05包-报刊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甲方): _____

卖 方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买方)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货物名称)经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为卖方。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书 (含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
- b.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中标通知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e. 协议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____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4、付款方式

- 4.1 卖方承诺____折扣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即中标折扣: ____。
- 4.2 本合同____采购为预订采购, ____年__月__日之前卖方向买方提供报刊目录, 买方根据合同金额向卖方发送预订单。
- 4.3 卖方完成预订单核对并向出版社发订成功后, 根据国家有关财税规定按照合同金额为买方开具正式发票。
- 4.4 买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即: ¥____) 给卖方。
- 4.5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如: 货物未全部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等原因未能达到本合同数额, 买卖双方经协商签订合同文件“e协议”。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____及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粘贴磁条、盖馆藏章、到馆登到、编目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卖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及买方要求的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送地点位于：_____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监理方：本合同监理方（如有）系指：买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买方和卖方的法人单位。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

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 _____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验收完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48小时之内，应

将购货批次、数量、编目数据（MARC）和EXCEL电子版清单，通过e-mail方式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质量保证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卖双方当日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第9条和第10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1.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合同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延迟交货

- 12.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可归责于卖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由于买方协调和配合原因导致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卖方，卖方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日期相应顺延。

13 违约赔偿

- 13.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13.2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一周，按每周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政府指令（包括买方上级单位巡视整改意见）、国家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6.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 17.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7.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3.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7.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7.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买方有权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但应当遵循诚实信

用原则，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买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卖方应切实维护买方的声誉，未经买方事先审批或许可，不得使用买方名称、标志、标识进行对外宣传。

25.2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买方教职员工、学生个人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5.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5.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5 卖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5.6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4】份，卖方【2】份（含招标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2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2、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3、付款条件和结算方式

3.1卖方承诺___折扣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即中标折扣：___。

3.2本合同___采购为预订采购，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卖方向买方提供报刊目录，买方根据合同金额向卖方发送预订单。

3.3卖方完成预订单核对并向出版社发订成功后，根据国家有关财税规定按照合同金额为买方开具正式发票。

3.4买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即：¥_____）给卖方。

4、质量保证

4.1卖方应保证提供的报刊为正版资源，无版权争议；内容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意识形态安全要求。

4.2卖方能够满足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所需的全品种报刊的订购需求。

4.3卖方须保证提供的报刊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4.4买方根据己方的检验标准，发现报刊的数量、质量、规格与订单不符；或者报刊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在验收之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更换不符合条件的报刊及随刊附件等。

4.5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更换，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6合同项下报刊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报刊通过最终验收起_12_个月（以技术规格

说明为准，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5、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0天。

（以下无正文）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跟投标文件一致 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

用户老师签字: _____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招标公司下发的纸版中标通知书的电子版扫描件必需后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需后附）

06-07包图书类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甲方): _____

卖 方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买方)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货物名称)经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为卖方。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书(含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
- b.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中标通知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e. 协议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3、合同总价

图书采购为分批采购, 总金额以实际采购批次数额之和为准, 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分包额度(____万元)。

本合同总价: 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4、付款方式

- 4.1 卖方承诺____折扣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即中标折扣: ____。
- 4.2 本合同____采购为分批采购, ____年__月__日之前买卖双方核对、汇总验收图书的总数量、总金额。
- 4.3 卖方全部交货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卖方根据国家有关财税规定按照合同金额为买方开具正式发票。
- 4.4 买方以核对确认的实际订购数额为准建账, 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即: ¥____)给卖方。
- 4.5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如: 货物未全部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等原因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分包额度, 买卖双方经协商签定合同文件“e协议”。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____及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粘贴磁条、盖馆藏章、到馆登到、编目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卖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及买方要求的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送地点位于：_____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监理方：本合同监理方（如有）系指：买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买方和卖方的法人单位。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

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 _____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验收完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48小时之内，应

将购货批次、数量、编目数据（MARC）和EXCEL电子版清单，通过e-mail方式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质量保证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卖双方当日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第9条和第10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1.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合同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延迟交货

- 12.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可归责于卖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2.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由于买方协调和配合原因导致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卖方，卖方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日期相应顺延。

13 违约赔偿

- 13.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13.2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一周，按每周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政府指令（包括买方上级单位巡视整改意见）、国家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 17.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7.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3.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买方有权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但应当遵循诚实信

用原则，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买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卖方应切实维护买方的声誉，未经买方事先审批或许可，不得使用买方名称、标志、标识进行对外宣传。

25.2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买方教职员工、学生个人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5.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5.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5 卖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5.6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4】份，卖方【2】份（含招标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2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2、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3、付款条件和结算方式

3.1卖方承诺___折扣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即中标折扣：___。

3.2本合同___采购为分批采购，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买卖双方核对、汇总验收图书的总数量、总金额。

3.3卖方全部交货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根据国家有关财税规定按照合同金额为买方开具正式发票并附购书清单。

3.4买方以核对确认的实际订购数额为准建账，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即：¥_____）给卖方。

4、质量保证

4.1卖方应保证提供的图书为正版资源，无版权争议；内容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意识形态安全要求。

4.2卖方提供的图书内容应以综合学科类为主，兼顾其他相关学科；在层次类别上应以学术性、研究型为主，以教参为辅，包括设计作品、设计案例、专著等，兼顾一般性读物。不符合北京工业大学教育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需求的图书不属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

4.3卖方应保证提供的图书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

4.4买方根据己方的检验标准，发现图书的数量、质量、规格与订单不符；或者图书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在验收之日以

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更换不符合条件的图书及随书附件等。

4.5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更换，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6合同项下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图书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以技术规格说明为准，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5、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0天。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跟投标文件一致 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投标人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

用户老师签字: _____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招标公司下发的纸版中标通知书的电子版扫描件必需后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需后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5包、06包、07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的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明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建议投标文件其他落款位置和此处统一）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折扣 (%)	其他 声明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 此表中，报价一律用百分比报折扣，总折扣须为“90%”、“95% ”等形式的折扣；如为“九折”、“九五折”、“优惠 10%”、“优惠 5%”等形式的折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总折扣=结算实洋/码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涉及）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列出本条响应的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工业大学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性格式，用于中标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

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 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 _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 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